

证券代码：600054(A股) 股票简称：黄山旅游(A股) 编号：临 2013-025
900942(B股) 黄山 B 股(B股)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12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题：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474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结合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安徽专员办”）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要求，公司决定就黄山风景区门票和索道票收入的会计核算政策作出如下调整：公司对收取的黄山风景区门票分成收入、索道票收入由原来的总额法改为净额法，即按扣减代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和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收取的门票收入、价格调节基金、遗产保护基金和景区开发维护费等以后的门票、索道票的收入净额确认。同时，公司不再将上述代收款项作为营业成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戴斌、陆林和朱卫东均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出的会计政策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同日临 2013-027 号公告）

二、关于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整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临 2013-028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8 日